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兼　下　一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維
原　　告　威舜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暐晴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795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820元。

二、陳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㈠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「地號全部」、㈡異動索引（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